JFGS-2026-007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蕉府办〔2026〕1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梅州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梅市府办〔2012〕17号）规定精神，增进高龄老人福祉，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我县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发放频率、程序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80-99周岁的蕉岭县户籍老年人可以申请高龄老人补（津）贴，100周岁及以上的蕉岭县户籍老年人可以申请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二、调整发放标准

80-89周岁高龄老人补（津）贴由按年发放，调整为按月发放，每人每月25元。

90-99周岁老人按月发放，每人每月100元。

100周岁老人按月发放，每人每月900元。

101-105周岁老人，在每人每月补助900元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岁，每月补（津）贴加100元。

106-10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补（津）贴2000元。

11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每人每月补（津）贴3000元。

另发100周岁老人每人重阳慰问金800元、春节慰问金2000元。

101-105周岁老人每人重阳慰问金1000元、春节慰问金2300元。

106-109周岁老人每人重阳慰问金2000元、春节慰问金3000元。

11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每人重阳慰问金3000元、春节慰问金5000元。

本次调整发放标准于2026年7月1日起执行，其中，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年满80周岁、目前仍在世的老人，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认定依据，统一补发2026年1-6月高龄老人补（津）贴。（补发区间以正式文件为准。2026年度旧标准未发放的，适用新标准，未发月份统一补发。2026年旧标准已发放的，按照新标准补齐差额。）

三、申领流程

（一）自愿申请

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为全流程网办政务事项。蕉岭县户籍老年人，可分别在年满80周岁、90周岁、

100周岁前一个月通过“粤省事”、“政务服务网”进行线上申请，可委托家属协助代为办理；也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社保卡金融账户向户籍所在地的镇、村（居）委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审核材料后，由工作人员协助提供线上或线下办理服务。各镇要进一步完善高龄老人补（津）贴发放的数据管理工作机制，强化老年人信息数据管理，确保信息数据安全准确。探索不需要老年人及其家庭申请，实行数字化主动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的办法，努力实现“应享尽享、免申即享”。各镇、村（居）委需做好高龄老人补（津）贴、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的相关政策变动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二）审核审批

按照政务事项审核流程，各镇在接到户籍老人高龄老人补（津）贴、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核验，承诺办结事项为1个工作日，材料齐全、符合申请资格的予以通过，不予通过的应及时说明理由。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人名单需进行为期5天的张榜公示，经张榜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名单，确认无误后填写登记表并附申请材料复印件上报县民政局（附件1）。县民政局接到各镇的申报后，对高龄老人补（津）贴、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发放资格进行审批，按时报县财政局请款拨付。

80-99周岁高龄老人补（津）贴、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自审核通过次月起享受待遇，按月发放。各镇经审核无误后将每月发放统计表以及新增和减员情况由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民政局（附件2和附件3）。

（三）变更和终止

1.享受80-99周岁高龄老人补（津）贴、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的老年人户籍在本县内跨镇迁移的，需要重新提出申请。迁出镇、村（居）委于迁出次月起停止发放，迁入自落户次月起发放。因信息共享不及时导致迁出未及时停发的，期间涉及跨镇重复发放的，由县民政部门，迁出镇、村（居）委协同追缴。同时，迁出镇、村（居）委与迁入镇、村（居）委应加强沟通协调，避免重复发放或少发漏发等情况。

2.享受80-99周岁高龄老人补（津）贴或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老人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发放其80-99周岁高龄老人补（津）贴或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领取对象当月去世并注销社保卡金融账号，或领取对象因社保卡金融账号状态异常导致暂停发放且在此期间死亡的高龄老人补（津）贴或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不予补发。

3.享受80-99周岁高龄老人补（津）贴或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的老年人户籍迁出本县的，迁出镇应当根据公安户籍信息，从户籍迁出次月起停止发放80-99周岁高龄老人补（津）贴或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老年人户籍迁出后再次迁入本县的，可以按照程序重新申请80-99周岁高龄老人补（津）贴或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因迁出未及时停发的，期间涉及跨市重复发放的，由迁出县民政部门，户籍所在镇、村（居）委协同追缴。

4.领取对象死亡、户籍迁移、居住地址变更、联系方式变更等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其法定赡养人、抚养人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至次月5日前主动向其高龄老人补（津）贴、百岁老人长寿

保健金发放所在地的村（居）委报告。经镇查核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应停发其当月80-99周岁高龄老人补（津）贴、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并及时联系和要求老年人的法定赡养人、扶养人、继承人或相关经手人在2个月内将多领取的80-99周岁高龄老人补（津）贴、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退回指定的财政账户，因领取对象死亡、户籍迁移等涉及违规发放、重复发放的，由户籍地县民政部门，所在镇、迁出镇、村（居）委协同追缴。

（四）资格认定和补发类型

80-99周岁高龄老人补（津）贴，应在每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携带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到户籍所在镇、村（居）委服务窗口参加生存认证，审核时需提交本人手持身份证及当期报纸的电子照片（能看清报纸日期），生存认证家属可代为到镇、村（居）委服务窗口进行办理；领取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的老年人，每季度参加生存认证，需提交本人手持身份证及当期报纸的电子照片（能看清报纸日期）。镇、村（居）委应在首次办理补贴申请或首次按照本通知进行资格认定时，以必要的方式明确告知申请人或代办人每年按规定的时间和申报办法，办理资格认定手续。各镇要每季度核实比对一次高龄老人补(津)贴发放相关信息数据，对无法取得联系或无法生存认证的老人，从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待信息数据核实且核实老人生存状况后按规定予以补发；因未主动申请造成高龄老人补（津）贴或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漏发的，待信息数据核实且核实老人生存状况后按规定予以补发，对去世，户籍迁移及其它不符合发放条件的老人，从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多发的予以追缴。

四、监督管理

各镇要进一步加强对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落实责任，严把审核关，要督促村（居）委做好对拟（或已）发放对象的调查摸底核实的工作，严格要求工作人员认真细致做好发放对象信息录入工作，避免因个人信息录入错误造成重发或银行发放失败的问题发生；针对户口已迁移、已死亡的80-99周岁高龄人员及百岁老人，各镇应于信息变更之日起至次月5日前向县民政局上报，由民政部门次月起停发高龄补（津）贴。其中，已领取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的对象，需同步上报，依规停发其80-99周岁高龄补（津）贴。同时，各镇要多措并举严格执行高龄老人生存认证，特别是对长期异地居住的老人建立专人联系制度，加强异地老人生存认证工作，切实提高高龄老人补（津）贴精准发放水平。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同时，原2012年9月18日印发的《关于建立蕉岭县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蕉府办〔2012〕48号）文即行废止，以此通知为准。

附件：1.蕉岭县高龄老人补（津）贴领取登记表

2.XXXX年X月蕉岭县高龄补（津）贴发放统计表

3.XXXX年X月蕉岭县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发放统计表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1日

附件1:

蕉岭县高龄老人补（津）贴领取登记表

填报单位:　　镇　　村（居）　　填表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家属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领取补贴类型	□80-99周岁高龄老人补（津）贴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附件材料	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户主页、本人页）、社保卡复印件				

说明:　1.登记表、附件材料一式两份，镇和县民政局各存一份。
2.此表仅作信息登记使用，县、镇、村（居）三级对统计表、花名册、发放明细表进行审核。

附件2-1:

XXXX年X月蕉岭县XX镇80-89周岁高龄津（补）贴发放审批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202X年X月X日

序号	镇级	村（社区）	村民小组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 龄	手机号码（只填一个）	发放户名	开户银行（全称）	发放账号	每月发放金额（元）	备注
填表说明：各镇于每月初将此表盖章上报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　　填表人:

附件2-2:

蕉岭县XXXX年80-89周岁老人X月份补（津）贴发放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X年X月X日　　（单位：人、元）

镇 别	上月人数	去世人数	新增80周岁人数	当月应发人数	当月应发金额	当月实发金额	备注
蕉城镇							
长潭镇							
三圳镇							
新铺镇							
文福镇							
广福镇							
蓝坊镇							
南礤镇							
合 计							
经办人:				复核人:			

注:

附件2-3:

XXXX年X月蕉岭县XX镇90-99周岁高龄津（补）贴发放审批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202X年X月X日

序号	镇级	村（社区）	村民小组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 龄	手机号码（只填一个）	发放户名	开户银行（全称）	发放账号	每月发放金额（元）	备注
填表说明：各镇于每月初将此表盖章上报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　　填表人:

附件2-4:

蕉岭县XXXX年90-99周岁老人X月份补（津）贴发放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X年X月X日（单位：人、元）

镇 别	上月人数	去世人数	新增90周岁人数	当月应发人数	当月应发金额	当月实发金额	备注
蕉城镇							
长潭镇							
三圳镇							
新铺镇							
文福镇							
广福镇							
蓝坊镇							
南礤镇							
合 计							
经办人:				复核人:			

注:

附件2-5:

XXXX年X月蕉岭县XX镇80-99周岁老人补（津）贴新增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镇	村（社区）	村民小组	姓名	性别（自动生成）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自动生成）	年龄（自动生成）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卡类别（社保卡/银行卡）	联系电话（只填一个）	年满80周岁/90周岁日期	备注（外地户口迁入请备注此列）

附件2-6:

XXXX年X月蕉岭县XX镇 80-99周岁老人补（津）贴减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镇级	村别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减员原因 【年满100周岁/死亡（需注明死亡时间）/ 户口外迁到XX地区】	备注

附件2-7:

XXXX年80-99周岁蕉岭县__镇高龄老人补（津）贴调查（惠民信息平台）登记表　合计：　人

序号	镇别	行政村（居委）	村民小组	姓名	出生年月（自动生成）	身份证号码	发放户名	发放账号	联系电话（只填一个）	每月发放金额(元)	类别（低保、特困、优抚对象、非困难）	身份证号码验证（自动生成）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附件3-1:

XXXX年X月蕉岭县XX镇100周岁以上老人补（津）贴审批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202X年X月X日

序号	镇级	村（社区）	村民小组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 龄	手机号码（只填一个）	发放户名	发放账号	每月发放金额	备注
填表说明: 各镇于每月初将此表盖章上报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　　填表人:

附件3-2:

蕉岭县XXXX年100周岁以上老人X月份补（津）贴发放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X年X月X日　　（单位：人、元）

镇别	上月人数	去世人数	新增人数	当月应发人数	当月应发金额	备注
蕉城镇						
长潭镇						
三圳镇						
新铺镇						
文福镇						
广福镇						
蓝坊镇						
南礤镇						
合 计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人:						

附件3-3：

XXXX年X月蕉岭县XX镇100周岁以上老人增减名单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镇	村（社区）	村民小组	姓名	性别（自动生成）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自动生成）	年龄（自动生成）	银行账号	银行卡类别（社保卡/银行卡）	联系电话（只填一个）	身份证号码验证（自动生成）	新增/核减	增/减原因【年满100周岁/死亡（需注明死亡时间）/户口外迁到XX地区】	备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1日印发